附件二

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文康活動計畫經費報核注意事項

1. 核銷憑證均**應**取得發票或收據正本（抬頭應書明：本校統一編號『45093593』或『**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**』。

(一)收銀機開立發票：無中文品名者應加註中文品名並由經手人蓋章或

簽名證明。

(二)電子發票：無中文品名者應加註中文品名並由經手人蓋章或簽名證

明，支出憑證如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，應由經手人簽名。

(三)收據：註明買受內容、單價、數量及日期，並加蓋店章(含統一編號、

地址、電話)及負責人章。

(四)統一發票：發票內容、單價、數量及日期請記得書立完整，如為三

聯式發票，應同時檢據（收執聯＋扣抵聯）粘貼憑證，辦理核銷。

(五)廠商漏未書寫抬頭或輸入統一編號，應請廠商蓋上**統一發票專用章**

　　或**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**，並於旁書明本校統一編號『45093593』或

『**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**』。

(六)所有墊付款須以現金支付，不得以信用卡刷卡。

(七)小組辦理應全額墊付。

二、車資、餐費、住宿、保險等日期需與文康活動日期相符。

三、保險、車資（保險及租用遊覽車者由校方直接付給廠商）。

四、活動已租用車輛（全體共同搭乘），因個人因素自行開車前往，不得報支車

資。

五、原預定參加人員，因故未能參加者，不得以因故未能參加為由，於嗣後再

申請經費補辦活動。

（核銷如尚有疑義，請務必於行前洽詢**會計室**，俾利後續經費核銷作業）。